【勞動部】有關"防疫照顧假"Q&A（1090202 20：15）

Q1：基於防疫的必要措施，中小學配合指揮中心延後開學之決策，勞工權益可以請什麼假？

A：

1.基於防疫需要，中小學延後開學，勞工如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之需求，得請「防疫照顧假」。

2.因為這是為防疫應變處置之特別措施，所以雇主應予准假，且不得視為曠工、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，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、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。

Q2：如果雇主不給假，如何處理？

A：

勞工配合防疫照顧需求而未出勤，如果雇主視為曠工、強迫勞工以事假或扣發全勤獎金等不利之處分。

雇主如扣發全勤獎金，將依違反勞基法22條工資未全額給付處罰；如強制勞工一定要請特別休假或事假，將依違反勞基法第38條或第42條規定處罰，處罰金額都是2萬元至100萬元。

Q3：防疫照顧假是公假？還是家庭照顧假？

A：

1、「防疫照顧假」係為防疫應變的特別措施，並非公假性質，雇主應配合准予符合條件者，但此一特別措施並未強制雇主應付薪資，希望勞雇雙方要共體時艱，共同為防疫而努力。

2、此一特別措施是因應中小學延後兩星期開學的配套，使有12歲以下子女之受僱家長有多一個請假的選項，與各公私部門既有的相關請假規定（如：家庭照顧假、事假、特別休假等）併行，並沒有排他或替代的關係。